

2009 年 4 月 14 日
14 April 2009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The Pier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晚上 11 時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ii) 午夜 12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及 (i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營業時間完結期間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六例假除外。
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Club JP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Sight Club 新會社酒牌申請	拒絕批准新會社酒牌申請。
Neway Karaoke Box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3 個月的會社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View 8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會社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
金莎卡拉 OK 夜總會 Kam Sand Karaoke Night Club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	(a) 酒牌轉讓申請不作處理；及 (b)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